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272号

梁伟健、詹瑞珍：

本院受理原告梁志坚诉被告梁伟健、詹瑞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。原告诉讼请求：

一、请求判令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80000元，借款期利息5183.56元及按借款合同约定，从2014年9月18日开始按银行利率计算逾期利息（暂计算至2025年10月15日为135962.49元）；二、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6年4月9日上午10时0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苍城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一日

